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均仅限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	--------	------	------	----------	---------------	------------	----------

公司、香港环球易购有限公司、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	顶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206,316		无
公司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1 年	2019-09-29	10,000	10,000	无
公司、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1 年		10,000		无
公司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1 年	2019-12-17	10,000	10,000	无
公司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1 年	2020-1-9	3,000	3,000	无
公司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1 年	2020-1-17	50,000	15,000	无
公司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3 年		9,100		无
公司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1 年	2020-3-18	3,000	3,000	无
公司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1 年	2020-2-1	15,000	15,000	无
公司	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2020-3-4	17,531.5	17,531.5	无
公司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1 年	2020-4-22	10,000	10,000	无
公司	优妮酷环球商品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1 年	2020-4-8	21,212.1	21,212.1	无
公司	优妮酷环球商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4,935.7		无
公司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1 年	2020-4-24	40,000	40,000	无
	合计				410,095.30	144,743.6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144,743.6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63%。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该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能够有效地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信息披露中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关于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的总计545.20万份股票期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上述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

四、关于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的总计 3,404 万份股票期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上述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

五、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偿还其他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俊英

李忠轩

郑挺颖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